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12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於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0港元(受若干調整事件規限)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認購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合法實益擁有。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人銀行服務及相關之投資平台。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發行之證券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12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合理接納之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b)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合理接納之條件，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或撤回；
- (c) 在不影響上文第(a)及(b)項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就發行認股權證取得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政府機關發出之所有必要許可、批准及授權；及

- (d) 載於認購協議內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契約在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及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前在各主要方面履行認購協議下之其全部承諾或義務。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全面達成或獲豁免(以可豁免者為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外，訂約各方其後於認購協議下再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12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淨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833港元。

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調整認購價，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會發行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4港元溢價約14.9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564港元溢價約27.8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411港元溢價約41.74%。

發行價及認購價之總額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1港元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2.00港元(可予調整)彙總後之金額為2.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4港元溢價約15.5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564港元溢價約28.5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411港元溢價約42.45%。

發行價及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股份最近之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對認購價之調整

認購價將可於發生下列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包括：

- (i) 因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iii)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及
- (iv) 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新股份，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價格乃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現行市價之80%。

董事會確認，上述各項乃屬正常之反攤薄調整事件。

行使期及每手買賣單位

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只能緊隨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滿六個月後行使之限制規限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行使期內，隨時以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

倘於緊隨行使認購權後出現下列情況，則認購人無權行使有關認購權：

- (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或
- (ii) 認購人(不論單獨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認股權證之轉讓性

認股權證將屬記名形式，並可透過轉讓文據(以董事可能批准之格式)，按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轉讓時認股權證之未行使數目少於5,000,000份，則為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首6個月期限屆滿後之行使期內，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惟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認股權證不得轉讓予關連人士。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相關認股權證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僅因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或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清盤時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之權利

倘於行使期內通過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有效決議案，且有關清盤之目的並非為根據協議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六個星期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在上文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證將會失效。

倘於行使期內通過一項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倘若進行清盤之目的是根據協議安排(認股權證持有人屬其中一方)進行重組或合併，或者連同一項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並獲特別決議批准之建議一併進行，該協議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並毋須獲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24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建議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未曾動用一般授權。

發行認股權證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用通訊系統核心部分。本集團產品主要由終端用戶用作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用途。

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購價附帶溢價之認股權證，為本公司帶來機遇，藉此不單可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未來需要，亦能擴大其資本基礎。認股權證不計息，亦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認購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籌集之總資金總額及淨額(包括認購認股權證籌集之資金)分別約為241,200,000港元及240,9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40,9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供應資金支援本集團擬開辦的新業務，即提供縱向集成衛星通信服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就每份認股權證支付予本公司之淨價(按認購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所籌得之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計算)約為2.02港元。

董事同時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及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0,000,000股。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價亦無調整)，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非公眾股東				
王浙安先生及Excel Time Investments (附註1)	810,000,000	67.50	810,000,000	61.36
張金兵先生	40,000,000	3.33	40,000,000	3.03
韓衛寧先生	12,000,000	1.00	12,000,000	0.91
小計：	<u>862,000,000</u>	<u>71.83</u>	<u>862,000,000</u>	<u>65.30</u>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120,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338,000,000	28.17	338,000,000	25.61
小計：	<u>338,000,000</u>	<u>28.17</u>	<u>458,000,000</u>	<u>34.70</u>
總計(附註2)：	<u>1,200,000,000</u>	<u>100</u>	<u>1,320,000,000</u>	<u>100</u>

附註：

1. 王浙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Excel Time持有81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浙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Excel 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王浙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蘊姿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Excel 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假設除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獲行使時仍將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就前述上限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亦無任何附帶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認購權之證券。

假設(i)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b)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認購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人或本公司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本公佈「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證券，上限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省、市或地方之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所或行使規管者職能之任何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認股權證」	指	合共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於行使期內隨時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美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